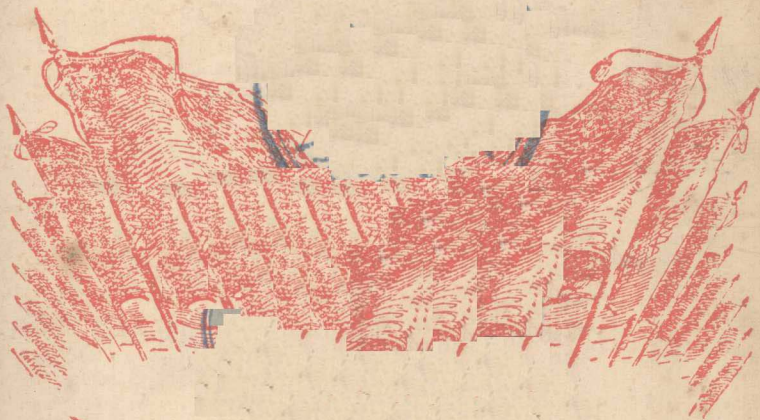


殖民地和附屬國內的 人民民主政權一般問題

尾崎莊太郎 著

梅 林 譯



Общие Вопросы О
Народно-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ой власти
в колониальных и зависимых странах

本文根據日共機關刊物「前衛」54號譯出

人民民主國家知識叢書

殖民地 and 附屬國內
人民民主政權的一般問題

著作者 尾崎莊太郎

版·權· 翻譯者 梅 林

所· 出版者 人民日報

有· 北京智義伯大院15號

一九五一年二月初版

京(52)·人知(11)·(0 01—4000)

人民民主國家知識叢書

殖民地和附屬國內
人民民主政權的一般問題

尾崎莊太郎著
梅 林 譯



香 齋 集 卷 之 五 人
詩 詞 集 卷 之 五 人
詩 詞 集 卷 之 五 人
詩 詞 集 卷 之 五 人



目次

引言.....	五
一、無產階級專政下的兩種國家形式.....	七
二、殖民地附屬國內人民民主政權的階級的性質.....	一五
三、人民民主政權的過渡的性質.....	二七
四、政權的轉進期和過渡期的政府.....	四七

四、其後附錄各條之說明書

五、人及土地之說明書

六、各地方之說明書

一、其後附錄各條之說明書

二、

三、

前言

東南歐各國內的人民民主政權，跟蘇聯型的無產階級專政是不同的。關於這個新型的無產階級專政的政治形式，權威人士已經有了論證。可是，在殖民地，半殖民地，附屬國內產生的人民民主政權，國家政權究屬那一個階級這一點，還不能說是已經普遍地被正確理解，時常在錯誤發生。為此，如不把國家形式和掌握國家政權的階級的性質嚴密地區分開，把兩者混為一談，理論上是會發生許多混亂現象的。

就是考慮到在日本可能發生的革命的性質時，如果忽視了國

家形式和掌握國家政權的階級性質之間的區分，也照樣會發生混亂，結果是曲解了人民民主政權。

讓我們提供直到現在為止的一般論證，來研究一下，殖民地、半殖民地，附屬國內人民民主政權的幾個問題。

一、無產階級專政下的兩種國家形式

列寧曾清晰地指出過：『就是在相同的社會發展階段之中，國家的形式也可能是多種多樣的。』他說：

『國家的形式，是異常複雜的。……有個人專制的君主制，有一切都經過選舉的共和制，有小部分掌握政權的貴族政體，有人民政權的民主主義（民主主義，按希臘語來解釋，就是人民政權）。這些形式之間的差別，是奴隸制時代的產物。儘管有了這些形式上的差別，奴隸制的國家照舊是奴隸主的國家，不管君主制也罷，貴族主義的共和制也罷，還有什麼君主主義的共和制也

罷，實際全是一樣的東西。」（論國家）

與此相同，講到封建的國家，資本主義的國家時，也沒有超出列寧指示的範圍。從資本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即無產階級專政的時期。列寧也有着同樣的看法，這可以用下列的列寧的話來說明。

『從資本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自然也沒有例外的，要出現多種多樣的政治形式，可是，在本質上，無條件的都是無產階級專政。』

實際，世界上的人們，已經知道了無產階級專政的兩種國家形式，兩種政治形式，兩種制度。不用說，其中之一是蘇聯型的，另一個就是人民民主主義型的。

這一點，在保加利亞共產黨第五屆大會上，季米特洛夫也這

樣指示過：

『蘇聯體制和人民民主主義的體制，政權都是一個——即都市及鄉村中的勞動人民結成同盟的勞動階級的政權——這兩種體制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兩種形式。』關於波蘭，貝魯特也有過相同的指示。

最近，巴洛諾夫也談到了這個問題，他說：『在人民民主主義國家內，已經無需像蘇聯那樣，用大量的武裝力量來鎮壓剝削階級。這決對不是蘇聯型的無產階級專政跟人民民主主義型的無產階級專政在原則上有了差異。只是根據國際，國家的一般環境，在發生跟發展上，形式有所不同而已。』

更重要的是斯大林的指示，他說：『人民民主主義各國的制度，只要是他發揮了無產階級專政的機能，人民民主主義國家，

就是無產階級專政。」

這就說明了人民民主政權跟蘇聯的政權是相同的，他是無產階級專政的一種特殊的國家形式，政治形式和支配體制。人民民主政權和蘇聯政權的相異之點，一般來講，蘇聯型的政治形式，是俄國革命當時，實現無產階級專政唯一的最合適的國家形式。（請參閱斯莫爾雷第二屆大會中「蘇聯創設條件指南」一文。）只要是人民民主主義有效地發揮了無產階級專政的三個基本機能，就說明了他是無產階級專政的一種形式。

當然，就是蘇聯型的政治形式，也是根據列寧在斯莫爾雷第二屆大會上的指示。這之後，由於適用於中國的革命情勢，證明了這指示的正確性，也就成為後來殖民地、半殖民地，附屬國的國家形式。至少，在作為典型情勢之一的蘇聯來講，他的無產階

級專政機構和機能，已經一目瞭然，只有這種形式，才是最合適的國家形式。

正如列寧，斯大林的正確的指示，國家政權不能由幾個階級分掌，指導權也不能由幾個政黨分担，一定是掌握在無產階級和他的領導黨的手中。

可是，在人民民主國家中，國家政權的指導權，是由幾個階級的黨分有，就是國家政權，也決不是無產階級獨佔。但，通過了人民民主制度有效地實際地發揮了無產階級專政的三個基本機能，實質上完成了無產階級專政，所以我們說這是無產階級專政的一種形式。

反過來講，在不能發揮無產階級專政的三個機能的情形中，儘管在形式上有許多相類之處，甚至也同樣地叫做人民民主政

權，很明顯的，也是內容決不相同的東西。所以，不僅僅人民主政權我們可以這樣來講，就是反論到蘇聯型的無產階級專政的時候，也正是如此。

直到現在，有些論者，談到人民民主政權時，不來區別人民民主政權的政治形式，和國家形式，以及政權的階級的性質，只劃一地來理解這些東西。結果，把東南歐人民民主主義國家政權的階級性質，和中國以及其他殖民地、半殖民地、附屬國的政權的階級性質，都看成一樣，把人民民主主義看成既不屬於資本主義也不屬於社會主義的過渡期，是一種中間形式（第三條路）。這種理解方向，恰恰跟一些實踐中的偏差相合，像波蘭的高姆爾克等的偏差，就跟這種錯誤的理解有很深的關係。

也有這樣理解的，認為資本主義跟社會主義之間，勢力均

衡，和平共存的固定形式，就是人民民主主義。

這些，都是因為沒有理解到人民民主主義就是無產階級專政的一種形式的緣故。

...

...

...

...

...

...

...

...

...

...

...

...

...

...

二、殖民地，附屬國內人民民主政權階級的性質。

東南歐各國內的人民民主政權的國家形式，政治形式，完全發揮了無產階級專政的機能，以及他就是無產階級專政的一種形式這一點，已經很明顯地表現在人們的眼前。爲樹立人民民主政權進行的鬥爭，不斷地在勝利。講到已經勝利了的中國、朝鮮，越南以及其他殖民地、半殖民地，附屬國內的人民民主政權的階級的內容，和他的革命的性質時，如上所述，一般來講，還沒被正確理解。那麼，在這些個國家內的，政權的階級的內容，他革命的性質，和他革命的原動力，究竟都是些什麼呢。